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马鞍山市第二十二中学的马鞍山市第二十二中学新建食堂及宿舍楼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ASC0-F-F-2024-0319）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马鞍山市第二十二中学新建食堂及宿舍楼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3人，营业收入为35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76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独立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注：

